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管有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派發或分發。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另外亦無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提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律登記，且可能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章程(「該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以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已收到合共一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9,88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46%。

根據認購結果並計及暫定配發予Great Match及Rich Vision之253,122,558股供股股份(其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供股項下91,289,840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約25.06%。

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91,289,84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約25.06%)可按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與認購價相同)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因此，並無根據補償安排可分派予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配售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供股及配售成為無條件

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及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扣除開支前，供股(包括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2,800,000港元。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包括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包括配售) 完成前		緊隨供股(包括配售)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reat Match (附註1)	253,122,558	34.74	379,683,837	34.74
Rich Vision (附註2)	253,122,558	34.74	379,683,837	34.74
獨立承配人	—	—	91,289,840	8.35
其他公眾股東	222,339,681	30.52	242,219,681	22.16
	<u>728,584,797</u>	<u>100.00</u>	<u>1,092,877,195</u>	<u>100.00</u>

附註：

- (1) Great Match由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Rich Vision由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女士之配偶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上表計入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指定經紀，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進行對盤。為提供上

述服務，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服務費25,000港元。以現有股票代表之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碎股，或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一手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商聯絡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的何偉健先生（電話：(852) 3585 8991）或馮梓維先生（電話：(852) 3585 8992）或以傳真聯繫（(852) 3585 3622）。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一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為太陽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太陽國際則由First Cheer擁有約66.08%。First Cheer由鄭先生擁有50%，而鄭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Rich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任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楊女士為鄭先生之配偶，楊女士於委任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此事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配售協議及有關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服務協議（「碎股對盤服務協議」）乃本公司與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碎股對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併計算。由於就配售協議及碎股對盤服務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該項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梅女士、蔡潤初先生、吳季驊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林俊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丁煌先生及陸海林博士。